

致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就社署回覆《規劃標準》的進一步查詢。」

1. 社會福利署在西貢鄉郊（選區 Q1-5）預留了那些土地，以提供福利設施配合鄉郊市民需要？
2. 根據社署的評估，現時西貢鄉郊區內提供的社會服務是否足夠滿足區內對福利服務的需求？請按習以下分項回應：
1. 安老院舍；2. 長者中心；3. 幼兒中心；4. 青少年中心。
3. 根據社署所列舉的一系列因素作考慮，現時西貢鄉郊社區有甚麼需要未被回應？
4. 為何規劃時需要考慮地區特色，但又不曾按小區規劃？
5. 現時有多少名社署社工在西貢透過外展方式為村民提供福利服務？
6. 如何透過外展探訪方式為村民提供安老、診療、健康中心和暫托幼兒等服務？

提問措辭：

「就社署回覆《規劃標準》的進一步查詢。」

提問人：



梁衍忻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